（上接B706版）

用人民币7,061,194.8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77,2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265,7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0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8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804,16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061,194.8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77,2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265,7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003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459,265,712.30元,报告期未存放金额为362,800,836.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8110901012601646850	459,265,712.30
合计			459,265,712.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459,265,712.30	459,265,712.3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99,482,042.28	99,482,042.28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银行手续费		494.00	494.00
减少项小计		99,482,536.28	99,482,536.28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533,784.65	1,533,784.65
增加项小计		1,533,784.65	1,533,784.65
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金额		361,316,960.67	361,316,960.67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362,800,836.15	362,800,836.15
差异（注）:		1,483,875.48	1,483,875.48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1,483,875.48元,尚未从该账户中转出。2024年3月26日,已从该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8110901012601646850	362,800,836.15	活期
合计			362,800,836.15	–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26.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6,926.57	46,926.57	9,948.20	9,948.20	21.66%						否
合计	–	46,926.57	46,926.57	9,948.20	9,948.20	21.6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6,291,060.67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533,784.65元及尚未转出的中介机构定增费用1,483,875.48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审慎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为DFK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勤万信湖北分所（以下简称“湖北分所”）具体承办。湖北分所前身为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负责人为王永新。湖北分所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8号中勤大厦7层02室,目前拥有1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26人。

2、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止2023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72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37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0人。

3、中勤万信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46,490.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8,551.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416.62万元,上市公司2023年报审计家数32家,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家数91家。

4、中勤万信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12月31日年末数5,113.39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5、中勤万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1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2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中勤万信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勤万信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3年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24年4月20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苏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932,755,602.91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78,262.48元。详细内容参见《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878,262.4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244,604.09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58,268,166.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9,472,701.26元。鉴于以上原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或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2.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6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7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09审议《投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0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1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2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4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8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19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20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21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22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23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鉴证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基数按照下表所列数额确定: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薪酬（津贴）	备注
苏孝忠	董事长	120万元	薪资
宋素琴	副董事长	–	–
林开足	董事	–	–
叶苏灵	董事	–	–
吴旭通	董事	–	–
廖鸿展	董事	–	–
蒋海龙	独立董事	15万元	津贴
林迎友	独立董事	10万元	津贴
林来森	独立董事	10万元	津贴
张称意	监事会主席	–	–
牛牧忠	监事	22万元	薪资
邵中辉	职工代表监事	8.4843万元	薪资
戴浩	总经理	120万元	薪资
许亮	财务总监	46万元	薪资
陈静	董事会秘书	50万元	薪资

注:

1、以上薪酬（津贴）仅为基数,实际发放金额将依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

2、以上薪酬不包含公司应承担的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福利统筹。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需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6,834.70	257,897.14	36,184,731.84	73,278,269.65	12,075.18	73,290,34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263.31	257,263.31		13,696.18	13,696.18
未分配利润	-750,117,062.51	-29,366.17	-750,146,428.68	-372,226,477.17	-1,620.00	-372,228,097.1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972,848.29	29,366.17	-6,943,482.12	-30,092,230.74	1,620.00	-30,090,610.74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或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内部制度修订的议案,详情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9	审议《投融资管理制度》
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	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2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1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4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5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6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17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18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19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1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22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3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4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根据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拟对上述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审议。

以上所有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原制度于对应新制度生效的同时废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3、特别风险提示: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通过委托理财所参与的金融理财计划，投资方向主要为我国金融市场上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保证本金安全、风险可控。

4、投资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拟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在该额度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